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內容及所附證據顯示，卷內並無兩造曾行勞動調解之證據，則依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9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